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 为发行可转债用的鉴证报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16Z0045号

容诚会计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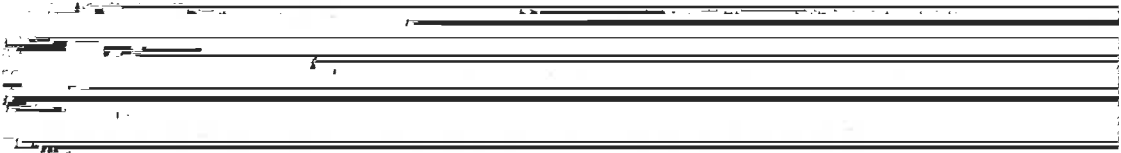
容诚专字[2021]216Z0045 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安行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永安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永安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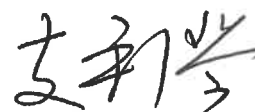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永安行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安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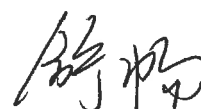
此页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16Z0045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2 月 22 日



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6,792,851.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



(副本) (5-1)

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询、会计培训；法律、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12月 21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肖厚发

会计师:

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11010032

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 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通合伙) 审查, 批准  
首 厚发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七月二日

证书号: 18 发证时: 一  
证书有效期至: 一





江苏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  
Jiangsu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Jiangsu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Jiangsu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同意出具  
Agree to issue  
孙研研 孙研研



同意  
Agree to issue

孙研研 孙研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执业编号205040100181  
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号(3205040100181)  
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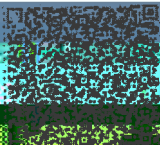
2017 04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第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1010203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02 月 02 日  
02 月 02 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111010203 09



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Issuance  
11101020309

(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孙明南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